

# 臺 北 市 政 府 勞 動 局 聘 用 人 員 聘 用 計 畫 書 ( 核 定 本 )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107 年 9 月 7 日府人管字第 10760047282 號函核定

區 分	(1) 職稱	(2) 人數 (姓名)	(3) 出生 年月 日	(4) 擔任工作內容	(5) 資格條件 (學經歷,專長)	(6) 聘用期限 (起止時間)	(7)月酬標準		(8) 年需經費	(9) 經費 來源 及科 目	(10) 備註(請註明原始核定文號)
							薪點	折合金 額			
專   業   人   員	組員	1		一、承辦勞資關係及勞動條件審核業務。 二、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一、國內外大學畢業者。 二、具有與擬任工作性質程度相當之訓練或工作經驗者。	108.01.01 至 108.12.31	312 至 280	38,906 至 34,916	525,231 至 471,366	人事費	一、本案聘用人員酬金薪點折合率依行政院 107 年 1 月 31 日院授人給字第 10700000011 號函規定,每點為新臺幣 124.7 元。 二、新進人員需委由臺北市就業服務處辦理公開甄選進用。 三、88 年 3 月 31 日府人一字第 8708645500 號函核定。 四、新進人員需自計畫所訂最低薪點起支,並依考核規定晉級。
	組員	1		一、協助處理勞工退休準備金設置、提撥給付等審查業務及相關法令解釋。 二、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一、國內外大學畢業者。 二、具有與擬任工作性質程度相當之訓練或工作經驗者。	108.01.01 至 108.12.31	312 至 280	38,906 至 34,916	525,231 至 471,366	人事費	一、本案聘用人員酬金薪點折合率依行政院 107 年 1 月 31 日院授人給字第 10700000011 號函規定,每點為新臺幣 124.7 元。 二、新進人員需委由臺北市就業服務處辦理公開甄選進用。 三、88 年 3 月 31 日府人一字第 8708645500 號函核定。 四、新進人員需自計畫所訂最低薪點起支,並依考核規定晉級。
	組員	2		一、協助處理勞資爭議。 二、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一、國內外大學畢業者。 二、具有與擬任工作性質程度相當之訓練或工作經驗者。	108.01.01 至 108.12.31	312 至 280	38,906 至 34,916	1,050,462 至 942,732	人事費	一、本案聘用人員酬金薪點折合率依行政院 107 年 1 月 31 日院授人給字第 10700000011 號函規定,每點為新臺幣 124.7 元。 二、新進人員需委由臺北市就業服務處辦理公開甄選進用。 三、90 年 9 月 3 日府人一字第 9002728400 號函核定。 四、新進人員需自計畫所訂最低薪點起支,並依考核規定晉級。

臺 北 市 政 府 勞 動 局 聘 用 人 員 聘 用 計 畫 書 ( 核 定 本 )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107 年 9 月 7 日府人管字第 10760047282 號函核定

區 分	(1) 職稱	(2) 人數 (姓名)	(3) 出生 年月 日	(4) 擔任工作內容	(5) 資格條件 (學經歷, 專長)	(6) 聘用期限 (起止時間)	(7)月酬標準		(8) 年需經費	(9) 經費 來源 及科 目	(10) 備註 (請註明原始核定文號)
							薪點	折合金 額			
專 業 人 員	組員	1		一、協助處理勞資爭議。 二、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一、國內外大學畢業者。 二、具有與擬任工作性質程度相當之訓練或工作經驗者。	108.01.01 至 108.12.31	328 至 296	40,901 至 36,911	552,163 至 498,298	人事費	一、本案聘用人員酬金薪點折合率依行政院 107 年 1 月 31 日院授人給字第 10700000011 號函規定, 每點為新臺幣 124.7 元。 二、新進人員需委由臺北市就業服務處辦理公開甄選進用。 三、96 年 12 月 17 日府人一字第 09608751900 號函核定。 四、新進人員需自計畫所訂最低薪點起支, 並依考核規定晉級。
	組員	1		一、協助行政罰鍰業務。 二、訴願答辯。 三、催討強制執行。 四、安全衛生勞工教育訓練。 五、私立就業服務機構之輔導管理。 六、勞工健檢醫療院所之輔導。 七、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一、國內外大學畢業者。 二、具有與擬任工作性質程度相當之訓練或工作經驗者。	108.01.01 至 108.12.31	312 至 280	38,906 至 34,916	525,231 至 471,366	人事費	一、本案聘用人員酬金薪點折合率依行政院 107 年 1 月 31 日院授人給字第 10700000011 號函規定, 每點為新臺幣 124.7 元。 二、新進人員需委由臺北市就業服務處辦理公開甄選進用。 三、90 年 9 月 3 日府人一字第 09002728400 號函核定。 四、新進人員需自計畫所訂最低薪點起支, 並依考核規定晉級。

臺 北 市 政 府 勞 動 局 聘 用 人 員 聘 用 計 畫 書 ( 核 定 本 )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107 年 9 月 7 日府人管字第 10760047282 號函核定

區 分	(1) 職稱	(2) 人數 (姓名)	(3) 出生 年月 日	(4) 擔任工作內容	(5) 資格條件 (學經歷, 專長)	(6) 聘用期限 (起止時間)	(7)月酬標準		(8) 年需經費	(9) 經費 來源 及科 目	(10) 備註 (請註明原始核定文號)
							薪點	折合金 額			
專 業	組員	1		一、協助行政罰鍰業務。 二、訴願答辯。 三、催討強制執行。 四、安全衛生勞工教育訓練。 五、私立就業服務機構之輔導管理。 六、勞工健檢醫療院所之輔導。 七、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一、國內外大學畢業者。 二、具有與擬任工作性質程度相當之訓練或工作經驗者。	108.01.01 至 108.12.31	328 至 296	40,901 至 36,911	552,163 至 498,298	人事費	一、本案聘用人員酬金薪點折合率依行政院 107 年 1 月 31 日院授人給字第 1070000011 號函規定, 每點為新臺幣 124.7 元。 二、新進人員需委由臺北市就業服務處辦理公開甄選進用。 三、96 年 12 月 17 日府人一字第 09608751900 號函核定。 四、新進人員需自計畫所訂最低薪點起支, 並依考核規定晉級。
	組員	1		一、就業歧視及性別平權業務。 二、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一、國內外大學畢業者。 二、具有與擬任工作性質程度相當之訓練或工作經驗者。	108.01.01 至 108.12.31	312 至 280	38,906 至 34,916	525,231 至 471,366	人事費	一、本案聘用人員酬金薪點折合率依行政院 107 年 1 月 31 日院授人給字第 1070000011 號函規定, 每點為新臺幣 124.7 元。 二、新進人員需委由臺北市就業服務處辦理公開甄選進用。 三、91 年 4 月 22 日府人一字第 09113777400 號函核定。 四、新進人員需自計畫所訂最低薪點起支, 並依考核規定晉級。
人 員											

臺 北 市 政 府 勞 動 局 聘 用 人 員 聘 用 計 畫 書 ( 核 定 本 )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107 年 9 月 7 日府人管字第 10760047282 號函核定

區 分	(1) 職稱	(2) 人數 (姓名)	(3) 出生 年月 日	(4) 擔任工作內容	(5) 資格條件 (學經歷, 專長)	(6) 聘用期限 (起止時間)	(7)月酬標準		(8) 年需經費	(9) 經費 來源 及科 目	(10) 備註 (請註明原始核定文號)
							薪點	折合金 額			
專 業 人 員	組員	1		一、就業歧視及性別平權業務。 二、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一、國內外大學畢業者。 二、具有與擬任工作性質程度相當之訓練或工作經驗者。	108.01.01 至 108.12.31	312 至 280	38,906 至 34,916	525,231 至 471,366	人事 費	一、本案聘用人員酬金薪點折合率依行政院 107 年 1 月 31 日院授人給字第 1070000011 號函規定,每點為新臺幣 124.7 元。 二、新進人員需委由臺北市就業服務處辦理公開甄選進用。 三、96 年 12 月 17 日府人一字第 09608751900 號函核定。 四、新進人員需自計畫所訂最低薪點起支,並依考核規定晉級。 五、勞動局 20 名控留職缺計畫,控缺情形如下: (一)勞動檢查處:控留職缺 6 名。 (二)就業服務處:控留職缺 3 名。 (三)勞動力重建運用處:控留職缺 11 名。

臺 北 市 政 府 勞 動 局 聘 用 人 員 聘 用 計 畫 書 ( 核 定 本 )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107 年 9 月 7 日府人管字第 10760047282 號函核定

區 分	(1) 職稱	(2) 人數 (姓名)	(3) 出生 年月 日	(4) 擔任工作內容	(5) 資格條件 (學經歷, 專長)	(6) 聘用期限 (起止時間)	(7)月酬標準		(8) 年需經費	(9) 經費 來源 及科 目	(10) 備註 (請註明原始核定文號)
							薪點	折合金 額			
業 員	組員	1		一、職業災害保護業務。 二、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一、國內外大學畢業者。 二、具有與擬任工作性質程度相當之訓練或工作經驗者。	108.01.01 至 108.12.31	312 至 280	38,906 至 34,916	525,231 至 471,366	人事費	一、本案聘用人員酬金薪點折合率依行政院 107 年 1 月 31 日院授人給字第 10700000011 號函規定, 每點為新臺幣 124.7 元。 二、新進人員需委由臺北市就業服務處辦理公開甄選進用。 三、91 年 4 月 22 日府人一字第 09113777400 號函核定。 四、新進人員需自計畫所訂最低薪點起支, 並依考核規定晉級。 五、勞動局 20 名控留職缺計畫, 控缺情形如下: (一) 勞動檢查處: 控留職缺 6 名。 (二) 就業服務處: 控留職缺 3 名。 (三) 勞動力重建運用處: 控留職缺 11 名。
	組員	1		一、勞動志願服務團相關業務。 二、勞資爭議協調、調解事項。 三、大量解僱勞工保護法相關業務。 四、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一、國內外大學畢業者。 二、具有與擬任工作性質程度相當之訓練或工作經驗者。	108.01.01 至 108.12.31	328 至 296	40,901 至 36,911	552,163 至 498,298	人事費	一、本案聘用人員酬金薪點折合率依行政院 107 年 1 月 31 日院授人給字第 10700000011 號函規定, 每點為新臺幣 124.7 元。 二、新進人員需委由臺北市就業服務處辦理公開甄選進用。 三、96 年 12 月 17 日府人一字第 09608751900 號函核定。 四、新進人員需自計畫所訂最低薪點起支, 並依考核規定晉級。 五、勞動局 20 名控留職缺計畫, 控缺情形如下: (一) 勞動檢查處: 控留職缺 6 名。 (二) 就業服務處: 控留職缺 3 名。 (三) 勞動力重建運用處: 控留職缺 11 名。

臺 北 市 政 府 勞 動 局 聘 用 人 員 聘 用 計 畫 書 ( 核 定 本 )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107 年 9 月 7 日府人管字第 10760047282 號函核定

區 分	(1) 職稱	(2) 人數 (姓名)	(3) 出生 年月 日	(4) 擔任工作內容	(5) 資格條件 (學經歷, 專長)	(6) 聘用期限 (起止時間)	(7)月酬標準		(8) 年需經費	(9) 經費 來源 及科 目	(10) 備註 (請註明原始核定文號)
							薪點	折合金 額			
業 員	組員	3		一、大量解僱勞工保護相關業務。 二、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一、國內外大學畢業者。 二、具有與擬任工作性質程度相當之訓練或工作經驗者。	108.01.01 至 108.12.31	312 至 280	38,906 至 34,916	1,575,693 至 1,414,098	人事費	一、本案聘用人員酬金薪點折合率依行政院 107 年 1 月 31 日院授人給字第 10700000011 號函規定, 每點為新臺幣 124.7 元。 二、新進人員需委由臺北市就業服務處辦理公開甄選進用。 三、92 年 7 月 1 日府人一字第 09215988100 號函核定。 四、新進人員需自計畫所訂最低薪點起支, 並依考核規定晉級。 五、勞動局 20 名控留職缺計畫, 控缺情形如下: (一) 勞動檢查處: 控留職缺 6 名。 (二) 就業服務處: 控留職缺 3 名。 (三) 勞動力重建運用處: 控留職缺 11 名。
	組員	1		一、就業保險法相關業務。 二、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一、國內外大學畢業者。 二、具有與擬任工作性質程度相當之訓練或工作經驗者。	108.01.01 至 108.12.31	312 至 280	38,906 至 34,916	525,231 至 471,366	人事費	一、本案聘用人員酬金薪點折合率依行政院 107 年 1 月 31 日院授人給字第 10700000011 號函規定, 每點為新臺幣 124.7 元。 二、新進人員需委由臺北市就業服務處辦理公開甄選進用。 三、92 年 7 月 1 日府人一字第 09215988100 號函核定。 四、新進人員需自計畫所訂最低薪點起支, 並依考核規定晉級。 五、勞動局 20 名控留職缺計畫, 控缺情形如下: (一) 勞動檢查處: 控留職缺 6 名。 (二) 就業服務處: 控留職缺 3 名。 (三) 勞動力重建運用處: 控留職缺 11 名。

臺 北 市 政 府 勞 動 局 聘 用 人 員 聘 用 計 畫 書 ( 核 定 本 )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107 年 9 月 7 日府人管字第 10760047282 號函核定

區 分	(1) 職稱	(2) 人數 (姓名)	(3) 出生 年月 日	(4) 擔任工作內容	(5) 資格條件 (學經歷, 專長)	(6) 聘用期限 (起止時間)	(7)月酬標準		(8) 年需經費	(9) 經費 來源 及科 目	(10) 備註 (請註明原始核定文號)
							薪點	折合金 額			
業 員	組員	1		一、就業保險法相關業務。 二、就業服務法有關就業歧視相關業務 三、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一、國內外大學畢業者。 二、具有與擬任工作性質程度相當之訓練或工作經驗者。	108.01.01 至 108.12.31	328 至 296	40,901 至 36,911	552,163 至 498,298	人事費	一、本案聘用人員酬金薪點折合率依行政院 107 年 1 月 31 日院授人給字第 10700000011 號函規定, 每點為新臺幣 124.7 元。 二、新進人員需委由臺北市就業服務處辦理公開甄選進用。 三、96 年 12 月 17 日府人一字第 09608751900 號函核定。 四、新進人員需自計畫所訂最低薪點起支, 並依考核規定晉級。 五、勞動局 20 名控留職缺計畫, 控缺情形如下: (一) 勞動檢查處: 控留職缺 6 名。 (二) 就業服務處: 控留職缺 3 名。 (三) 勞動力重建運用處: 控留職缺 11 名。
	組員	1		一、就業服務法相關業務。 二、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一、國內外大學畢業者。 二、具有與擬任工作性質程度相當之訓練或工作經驗者。	108.01.01 至 108.12.31	312 至 280	38,906 至 34,916	525,231 至 471,366	人事費	一、本案聘用人員酬金薪點折合率依行政院 107 年 1 月 31 日院授人給字第 10700000011 號函規定, 每點為新臺幣 124.7 元。 二、新進人員需委由臺北市就業服務處辦理公開甄選進用。 三、97 年 6 月 2 日府授人一字第 09730437500 號函核定。 四、新進人員需自計畫所訂最低薪點起支, 並依考核規定晉級。

臺 北 市 政 府 勞 動 局 聘 用 人 員 聘 用 計 畫 書 ( 核 定 本 )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107 年 9 月 7 日府人管字第 10760047282 號函核定

區 分	(1) 職稱	(2) 人數 (姓名)	(3) 出生 年月 日	(4) 擔任工作內容	(5) 資格條件 (學經歷, 專長)	(6) 聘用期限 (起止時間)	(7)月酬標準		(8) 年需經費	(9) 經費 來源 及科 目	(10) 備註 (請註明原始核定文號)
							薪點	折合金 額			
業 員	組員	1		一、工作規則相關業務。 二、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一、國內外大學畢業者。 二、具有與擬任工作性質程度相當之訓練或工作經驗者。	108.01.01 至 108.12.31	312 至 280	38,906 至 34,916	525,231 至 471,366	人事費	一、本案聘用人員酬金薪點折合率依行政院 107 年 1 月 31 日院授人給字第 10700000011 號函規定, 每點為新臺幣 124.7 元。 二、新進人員需委由臺北市就業服務處辦理公開甄選進用。 三、97 年 6 月 2 日府授人一字第 09730437500 號函核定。 四、新進人員需自計畫所訂最低薪點起支, 並依考核規定晉級。 五、勞動局 20 名控留職缺計畫, 控缺情形如下: (一) 勞動檢查處: 控留職缺 6 名。 (二) 就業服務處: 控留職缺 3 名。 (三) 勞動力重建運用處: 控留職缺 11 名。
	組員	1		一、審核工作規則相關業務。 二、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一、國內外大學畢業者。 二、具有與擬任工作性質程度相當之訓練或工作經驗者。	108.01.01 至 108.12.31	344 至 312	42,896 至 38,906	579,096 至 525,231	人事費	一、本案聘用人員酬金薪點折合率依行政院 107 年 1 月 31 日院授人給字第 10700000011 號函規定, 每點為新臺幣 124.7 元。 二、新進人員需委由臺北市就業服務處辦理公開甄選進用。 三、97 年 6 月 2 日府授人一字第 09730437500 號函核定。 四、新進人員需自計畫所訂最低薪點起支, 並依考核規定晉級。 五、勞動局 20 名控留職缺計畫, 控缺情形如下: (一) 勞動檢查處: 控留職缺 6 名。 (二) 就業服務處: 控留職缺 3 名。 (三) 勞動力重建運用處: 控留職缺 11 名。



臺 北 市 政 府 勞 動 局 聘 用 人 員 聘 用 計 畫 書 ( 核 定 本 )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107 年 9 月 7 日府人管字第 10760047282 號函核定

區 分	(1) 職稱	(2) 人數 (姓名)	(3) 出生 年月 日	(4) 擔任工作內容	(5) 資格條件 (學經歷, 專長)	(6) 聘用期限 (起止時間)	(7)月酬標準		(8) 年需經費	(9) 經費 來源 及科 目	(10) 備註 (請註明原始核定文號)
							薪點	折合金 額			
業 員	組員	2		一、勞資爭議相關業務。 二、勞資關係與勞動條件相關業務。 三、外勞管理相關業務。 四、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一、國內外大學畢業者。 二、具有與擬任工作性質程度相當之訓練或工作經驗者。	108.01.01 至 108.12.31	360 至 328	44,892 至 40,901	1,212,084 至 1,104,327	人事費	一、本案聘用人員酬金薪點折合率依行政院 107 年 1 月 31 日院授人給字第 10700000011 號函規定,每點為新臺幣 124.7 元。 二、新進人員需委由臺北市就業服務處辦理公開甄選進用。 三、97 年 6 月 2 日府授人一字第 09730437500 號函核定。 四、新進人員需自計畫所訂最低薪點起支,並依考核規定晉級。 五、勞動局 20 名控留職缺計畫,控缺情形如下: (一)勞動檢查處:控留職缺 6 名。 (二)就業服務處:控留職缺 3 名。 (三)勞動力重建運用處:控留職缺 11 名。
	組員	1		一、勞資爭議相關業務。 二、勞資關係與勞動條件相關業務。 三、外勞管理相關業務。 四、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一、國內外大學畢業者。 二、具有與擬任工作性質程度相當之訓練或工作經驗者。	108.01.01 至 108.12.31	344 至 312	42,896 至 38,906	579,096 至 525,231	人事費	一、本案聘用人員酬金薪點折合率依行政院 107 年 1 月 31 日院授人給字第 10700000011 號函規定,每點為新臺幣 124.7 元。 二、新進人員需委由臺北市就業服務處辦理公開甄選進用。 三、97 年 6 月 2 日府授人一字第 09730437500 號函核定。 四、新進人員需自計畫所訂最低薪點起支,並依考核規定晉級。 五、勞動局 20 名控留職缺計畫,控缺情形如下: (一)勞動檢查處:控留職缺 6 名。 (二)就業服務處:控留職缺 3 名。 (三)勞動力重建運用處:控留職缺 11 名。

臺 北 市 政 府 勞 動 局 聘 用 人 員 聘 用 計 畫 書 ( 核 定 本 )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107 年 9 月 7 日府人管字第 10760047282 號函核定

區 分	(1) 職稱	(2) 人數 (姓名)	(3) 出生 年月 日	(4) 擔任工作內容	(5) 資格條件 (學經歷, 專長)	(6) 聘用期限 (起止時間)	(7)月酬標準		(8) 年需經費	(9) 經費 來源 及科 目	(10) 備註 (請註明原始核定文號)
							薪點	折合金 額			
業 員	組員	3		一、勞資爭議相關業務。 二、勞資關係與勞動條件相關業務。 三、外勞管理相關業務。 四、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一、國內外大學畢業者。 二、具有與擬任工作性質程度相當之訓練或工作經驗者。	108.01.01 至 108.12.31	328 至 296	40,901 至 36,911	1,656,490 至 1,494,895	人事費	一、本案聘用人員酬金薪點折合率依行政院 107 年 1 月 31 日院授人給字第 10700000011 號函規定, 每點為新臺幣 124.7 元。 二、新進人員需委由臺北市就業服務處辦理公開甄選進用。 三、97 年 6 月 2 日府授人一字第 09730437500 號函核定。 四、新進人員需自計畫所訂最低薪點起支, 並依考核規定晉級。 五、勞動局 20 名控留職缺計畫, 控缺情形如下: (一) 勞動檢查處: 控留職缺 6 名。 (二) 就業服務處: 控留職缺 3 名。 (三) 勞動力重建運用處: 控留職缺 11 名。
	組員	1		一、勞資爭議相關業務。 二、勞資關係與勞動條件相關業務。 三、外勞管理相關業務。 四、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一、國內外大學畢業者。 二、具有與擬任工作性質程度相當之訓練或工作經驗者。	108.01.01 至 108.12.31	312 至 280	38,906 至 34,916	525,231 至 471,366	人事費	一、本案聘用人員酬金薪點折合率依行政院 107 年 1 月 31 日院授人給字第 10700000011 號函規定, 每點為新臺幣 124.7 元。 二、新進人員需委由臺北市就業服務處辦理公開甄選進用。 三、97 年 6 月 2 日府授人一字第 09730437500 號函核定。 四、新進人員需自計畫所訂最低薪點起支, 並依考核規定晉級。 五、勞動局 20 名控留職缺計畫, 控缺情形如下: (一) 勞動檢查處: 控留職缺 6 名。 (二) 就業服務處: 控留職缺 3 名。 (三) 勞動力重建運用處: 控留職缺 11 名。

臺 北 市 政 府 勞 動 局 聘 用 人 員 聘 用 計 畫 書 ( 核 定 本 )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107 年 9 月 7 日府人管字第 10760047282 號函核定

區 分	(1) 職稱	(2) 人數 (姓名)	(3) 出生 年月 日	(4) 擔任工作內容	(5) 資格條件 (學經歷, 專長)	(6) 聘用期限 (起止時間)	(7)月酬標準		(8) 年需經費	(9) 經費 來源 及科 目	(10) 備註 (請註明原始核定文號)
							薪點	折合金 額			
業 員	組員	3		一、文書、檔案相關業務。 二、出納相關業務。 三、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一、國內外大學畢業者。 二、具有與擬任工作性質程度相當之訓練或工作經驗者。	108.01.01 至 108.12.31	312 至 280	38,906 至 34,916	1,575,693 至 1,414,098	人事費	一、本案聘用人員酬金薪點折合率依行政院 107 年 1 月 31 日院授人給字第 10700000011 號函規定, 每點為新臺幣 124.7 元。 二、新進人員需委由臺北市就業服務處辦理公開甄選進用。 三、97 年 6 月 2 日府授人一字第 09730437500 號函核定。 四、新進人員需自計畫所訂最低薪點起支, 並依考核規定晉級。 五、勞動局 20 名控留職缺計畫, 控缺情形如下: (一) 勞動檢查處: 控留職缺 6 名。 (二) 就業服務處: 控留職缺 3 名。 (三) 勞動力重建運用處: 控留職缺 11 名。
	研究員	1		一、勞工(動)產業文化(物)蒐集與規劃。 二、規劃、設計與推廣勞動文化相關活動。 三、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一、國內外研究院所畢業得有碩士學位者。 二、國內外大學畢業, 並具擬任工作相當之專業訓練或研究工作 1 年以上著有成績或具有與擬任工作有關之工作經驗 2 年以上者。	108.01.01 至 108.12.31	424 至 392	52,872 至 48,882	713,772 至 659,907	人事費	一、本案聘用人員酬金薪點折合率依行政院 107 年 1 月 31 日院授人給字第 10700000011 號函規定, 每點為新臺幣 124.7 元。 二、新進人員需委由臺北市就業服務處辦理公開甄選進用。 三、90 年 9 月 3 日府人一字第 9002728400 號函核定。 四、新進人員需自計畫所訂最低薪點起支, 並依考核規定晉級。

臺 北 市 政 府 勞 動 局 聘 用 人 員 聘 用 計 畫 書 ( 核 定 本 )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107 年 9 月 7 日府人管字第 10760047282 號函核定

區 分	(1) 職稱	(2) 人數 (姓名)	(3) 出生 年月 日	(4) 擔任工作內容	(5) 資格條件 (學經歷, 專長)	(6) 聘用期限 (起止時間)	(7)月酬標準		(8) 年需經費	(9) 經費 來源 及科 目	(10) 備註 (請註明原始核定文號)
							薪點	折合金 額			
專 業 人 員	聘用 檢查 員	52		一、本市勞動條件檢查事項：本市轄內申訴檢查、專案檢查及一般檢查，其檢查範圍包含勞動基準法、性別工作平等法、勞工退休金條例、勞資爭議處理法（協助調查事實部分）等其他勞動條件相關法令。 二、勞動條件檢查後續配合事項： (一)包括處分、訴願答辯、登錄陳報檢查結果、統計並提出專案檢查報告等。 (二)檢查後續罰鍰、訴願等相關事項。 (三)其他行政支援事宜。 三、其他臨時交辦業務。	需為勞工、社會、法律相關科系畢業，並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 一、國內外研究院所畢業得有碩士學位者。 二、國內外大學畢業，並具有與擬任工作相當之專業訓練或研究工作一年以上著有成績，或具有與擬任工作有關之重要工作經驗二年以上者。	108.01.01 至 108.12.31	392 至 328	48,882 至 40,901	34,315,164 至 28,712,502	勞動部就業保險基金人事費 80%、年度預算人事費 20%	一、本案聘用人員酬金薪點折合率依行政院 107 年 1 月 31 日院授人給字第 1070000011 號函規定，每點為新臺幣 124.7 元。 二、新進人員需委由臺北市就業服務處辦理公開甄選進用。 三、104 年 6 月 1 日府人管字第 10412634100 號函核定。 四、新進人員需自計畫所訂最低薪點起支，並依考核規定晉級。 五、案內計畫薪點先以聘用檢查員職稱支 328 至 392 薪點，未來並依勞動部補助比例及人員晉級狀況逐年檢討聘用計畫內容。
合 計		82									

說明：1. 聘用人員須具資格條件參照「聘用人員比照分類職位公務人員俸點支給報酬標準表」所任工作職責程度之專門知能條件，詳列應（所）具之學經歷及專長。

2. 填列名冊時，請將人數欄改為姓名欄，僅填列（1）（2）（3）（4）（5）（6）（7）欄即可。

# 臺 北 市 勞 動 檢 查 處 聘 用 人 員 聘 用 計 畫 書 ( 核 定 本 )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107 年 9 月 7 日府人管字第 10760047282 號函核定

區 分	(1) 職稱	(2) 人數 (姓名)	(3) 出生 年月 日	(4) 擔任工作內容	(5) 資格條件 (學經歷,專長)	(6) 聘用期限 (起止時間)	(7)月酬標準		(8) 年需經費	(9) 經費來 源及科 目	(10) 備註(請註明原始核定文號)
							薪點	折合金額			
專 業 人 員	聘用 檢查 員	8		一、職業安全衛生監督檢查 事項及後續配合事項。 二、其他相關職業安全衛生 監督檢查事宜及臨時交 辦工作。	國內外理、工、醫、農、教育、 管理及其他相關學系畢業,且 以「勞動檢查員遴用及專業訓 練辦法」第二條第三項之附表 二所列相關學系、所為限,並 具有以下資格之一: 一、國內外研究院所畢業得 有碩士學位者。 二、國內外大學畢業,並具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 資格,且有與擬任工作 之專業訓練或研究工作 1 年以上著有成績或具 有與擬任工作有關之重 要工作經驗 2 年以上 者。	108.01.01 至 108.12.31	392 至 328	48,882 至 40,901	5,279,256 至 4,417,308	勞 動 部 就 業 保 險 基 金 人 事 費 80%、年 度 預 算 人 事 費 20%	一、本案聘用人員酬金薪點折合率依行 政院 107 年 1 月 31 日院授人給字第 10700000011 號函規定,每點為新台 幣 124.7 元。 二、新進人員需委由臺北市就業服務處 辦理公開甄選進用。 三、106 年 9 月 20 日府授人管字第 10630963000 號函核定。 四、新進人員需自計畫所訂最低薪點起 支,並依考核規定晉級。 五、未來請依勞動部補助比例及人員晉 級狀況逐年檢討聘用計畫內容。
合 計		8							5,279,256 至 4,417,308		

說明：1. 聘用人員須具資格條件參照「聘用人員比照分類職位公務人員俸點支給報酬標準表」所任工作職責程度之專門知能條件，詳列應（所）具之學經歷及專長。

2. 填列名冊時，請將人數欄改為姓名欄，僅填列（1）（2）（3）（4）（5）（6）（7）欄即可。

# 臺 北 市 勞 動 檢 查 處 聘 用 人 員 聘 用 計 畫 書 ( 核 定 本 )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107 年 9 月 7 日府人管字第 10760047291 號函核定

區 分	(1) 職稱	(2) 人數 (姓名)	(3) 出生 年月日	(4) 擔任工作內容	(5) 資格條件 (學經歷,專長)	(6) 聘用期限 (起止時間)	(7) 月酬標準		(8) 年需經費	(9) 經費來源 及科目	(10) 備註 (請註明原始核定文號)
							薪點	折合金額			
專   業	聘用檢 查員	1		勞動檢查、輔導、宣導、教育訓練及檢查資料之分析研究	國內外研究院所畢業,得 有理、工、醫、勞工、法 律、資訊等相關碩士學 位,並具有與擬任工作有 關之重要工作經驗 1 年以 上者。	108.01.01 起至 108.12.31	392	48,882	659,907	人事費	一、 本案聘用人員酬金薪點折合率依行政院 107年1月31日院授人給字第10700000011 號函規定,每點為新臺幣 124.7 元。 二、 86 年 12 月 8 日府人一字第 8609319100 號函 核定。 三、 控留編制內技士職缺(職務編號:A630170) 進用聘用人員。 四、 出缺不補,出缺後回歸公務人員任用。
	聘用檢 查員	1		勞動檢查、輔導、宣導、教育訓練及檢查資料之分析研究	國內外研究院所畢業,得 有理、工、醫、勞工、法 律、資訊等相關碩士學 位,並具有與擬任工作有 關之重要工作經驗 1 年以 上者。	108.01.01 起至 108.12.31	392	48,882	659,907	人事費	一、 本案聘用人員酬金薪點折合率依行政院 107年1月31日院授人給字第10700000011 號函規定,每點為新臺幣 124.7 元。 二、 88 年 3 月 31 日府人一字第 8708645500 號 函、90 年 9 月 3 日府人一字第 9002728400 號函核定。 三、 控留編制內技士職缺(職務編號:A660060) 進用聘用人員。 四、 出缺不補,出缺後回歸公務人員任用。
	聘用檢 查員	1		協辦勞動檢 查、輔導、宣 導、教育訓練及 檢查資料之分 析研究	一、 國內外研究院所畢 業,得有理、工、醫、 勞工、法律、資訊等 相關碩士學位,並具 有與擬任工作有關之 重要工作經驗 1 年以 上者。 二、 國內外大學畢業,得 有理、工、醫、勞工、 法律、資訊等相關學 士學位,並具有與擬 任工作有關之重要工 作經驗 2 年以上者。	108.01.01 起至 108.12.31	360	44,892	606,042	人事費	一、 本案聘用人員酬金薪點折合率依行政院 107年1月31日院授人給字第10700000011 號函規定,每點為新臺幣 124.7 元。 二、 86 年 12 月 8 日府人一字第 8609319100 號函 核定。 三、 控留編制內技士職缺(職務編號:A610120) 進用聘用人員。 四、 出缺不補,出缺後回歸公務人員任用。
合 計		3									

說明：1. 聘用人員須具資格條件參照「聘用人員比照分類職位公務人員俸點支給報酬標準表」所任工作職責程度之專門知能條件，詳列應（所）具之學經歷及專長。

2. 填列名冊時，請將人數欄改為姓名欄，僅填列（1）（2）（3）（4）（5）（6）（7）欄即可。

臺 北 市 勞 動 檢 查 處 約 僱 人 員 僱 用 計 畫 表 ( 核 定 本 )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107 年 9 月 7 日府人管字第 10760047292 號函核定

(1) 職稱	(2) 人數 (姓名)	(3) 擔任工作 內容	(4) 須具資格條件 (學歷經歷)	(5) 約僱期限 (起訖年月)	(6) 月酬標準		(7) 年需經費	(8) 經費 來源 及科 目	(9) 本項工作預定 完成日期	(10) 原始核定 日期文號	(11) 繼續僱 用理由	(12) 備註
					薪點	折合金 額						
僱 用 檢 查 員	1	勞 動 檢 查 宣 導、輔 導、教 育 訓 練 檢 查 資 料 分 析 研 究。	一、國內外專科 以上學校畢 業者。 二、高級中等學 校畢業，並 具有與擬任 工作性質相 當之訓練 6 個月以上或 2 年以上之 經驗者。	108.01.01 起至 108.12.31	280	34,916	471,366	人事 費	108.12.31	91 年 4 月 29 日府 人 一 字 第 0911407 0800 號 函核定		一、本案約僱人員酬金薪點折合 率依行政院 107 年 1 月 31 日院授人給字第 10700000011 號函規定，每 點為新臺幣 124.7 元。 二、新進人員由機關自行公開甄 選進用。 三、控留編制內技佐職缺(職務 編號：A600080)進用身心 障礙人員。
僱 用 檢 查 員	1	勞 動 檢 查 宣 導、輔 導、教 育 訓 練 檢 查 資 料 分 析 研 究。	一、國內外專科 以上學校畢 業者。 二、高級中等學 校畢業，並 具有與擬任 工作性質相 當之訓練 6 個月以上或 2 年以上之 經驗者。	108.01.01 起至 108.12.31	280	34,916	471,366	人事 費	108.12.31	90 年 8 月 31 日府 人 一 字 第 9008511 800 號函 核定		一、本案約僱人員酬金薪點折合 率依行政院 107 年 1 月 31 日院授人給字第 10700000011 號函規定，每 點為新臺幣 124.7 元。 二、新進人員由機關自行公開甄 選進用。 三、控留編制內技佐職缺(職務 編號：A600090)進用身心 障礙人員。

說明：1. 約僱人員須具資格條件參照「約僱人員比照分類職位公務人員俸點支給報酬標準表」所任工作職責程度之專門知能條件，詳列應(所)具之學經歷及專長。

2. 填列名冊時，請將人數欄改為姓名欄。

臺 北 市 就 業 服 務 處 聘 用 人 員 聘 用 計 畫 書 ( 核 定 本 )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107 年 9 月 7 日府人管字第 10760047282 號函核定

區 分	(1)職稱	(2)人 數 (姓名)	(3) 出 生 年 月 日	(4) 擔 任 工 作 內 容	(5)資格條件 (學經歷, 專長)	(6)聘用期限 (起止時間)	(7)月酬標準		(8) 年 需 經 費	(9) 經 費 來 源 及 科 目	(10) 備 註 (請 註 明 原 始 核 定 文 號)
							薪 點	折 合 金 額			
業	諮商輔導員	4		擔任特定對象求職者個案管理就業輔導諮商工作, 協助其解決就業障礙, 順利謀得工作。	一、國內外大學畢業, 得有社會工作、職能治療、心理輔導等相關學士學位。 二、國內外大學畢業, 非有社會工作、職能治療、心理輔導等相關學士學位, 並具有與社會福利服務有關之重要工作經驗 2 年以上者。 三、經社會工作師、職能治療師考試及格領有證書。	108.01.01 至 108.12.31	296	36,911	2,317,390 (含薪資、年終獎金、勞健保及離職儲金)	年度預算人事費	一、本案聘用人員酬金薪點折合率依行政院 107 年 1 月 31 日院授人給字第 10700000011 號函規定, 每點為新臺幣 124.7 元。 二、新進人員需委由臺北市就業服務處辦理公開甄選進用。 三、90 年 9 月 3 日府授人一字第 9002728400 號函核定。
	專案督導員	1		一、台北人力銀行網站系統專案規劃、績效稽核與工作進度控管、年度營運方針擬定與網站營運等綜合業務。 二、台北人力銀行人員管理及與各部門溝通協調等統合工作。 三、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國內外大學畢業並具有與就業服務、人力資源、網站經營或客戶服務有關之重要工作經驗 2 年以上者。	108.01.01 至 108.12.31	360	44,892	704,225 (含薪資、年終獎金、勞健保及離職職金)	年度預算人事費	一、本案聘用人員酬金薪點折合率依行政院 107 年 1 月 31 日院授人給字第 10700000011 號函規定, 每點為新臺幣 124.7 元。 二、新進人員需委由臺北市就業服務處辦理公開甄選進用。 三、97 年 6 月 2 日府授人一字第 09730437500 號函核定。
員											



臺 北 市 就 業 服 務 處 聘 用 人 員 聘 用 計 畫 書 ( 核 定 本 )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107 年 9 月 7 日府人管字第 10760047282 號函核定

區 分	(1)職稱	(2)人 數 (姓名)	(3) 出 生 年 月 日	(4) 擔 任 工 作 內 容	(5)資格條件 (學經歷, 專長)	(6)聘用期限 (起止時間)	(7)月酬標準		(8) 年 需 經 費	(9) 經 費 來 源 及 科 目	(10) 備 註 (請 註 明 原 始 核 定 文 號)
							薪 點	折 合 金 額			
專 業	專 案 督 導 員	1		一、台北人力銀行網站 客戶開發、企業人力 招募服務及人才推 介等工作。 二、企業人才招募活動 規劃與執行。 三、本處網站企業招募 服務人員管理、薪資 核算等行政業務。 四、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國內外大學畢業並具有與業 服務、人力資源、網站經營或 客戶服務有關之重要工作經 驗2年以上者。	108.01.01 至 108.12.31	360	44,892	704,225 (含 薪資、年終獎 金、勞健保及 離職職金)	年度 預算 人事 費	一、本案聘用人員酬金薪點 折合率依行政院 107 年 1 月 31 日院授人給字第 10700000011 號函規 定,每點為新臺幣 124.7 元。 二、新進人員需委由臺北市 就業服務處辦理公開甄 選進用。 三、97 年 6 月 2 日府授人一 字第 09730437500 號函 核定。
	網 站 服 務 員	1		一、台北人力銀行網站 活動網頁建置。 二、網站系統開發、設計 與維護等專案工作。 三、其他人力銀行網站 系統與功能資料分 析、評估工作。 四、台北人力銀行資料 庫管理及分析工作。 五、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國內外大學畢業並具有與WEB 資訊系統規劃與網頁設計能 力有關之重要工作經驗者。	108.01.01 至 108.12.31	344	42,896	673,003 (含 薪資、年終獎 金、勞健保及 離職職金)	年度 預算 人事 費	一、本案聘用人員酬金薪點 折合率依行政院 107 年 1 月 31 日院授人給字第 10700000011 號函規 定,每點為新臺幣 124.7 元。 二、新進人員需委由臺北市 就業服務處辦理公開甄 選進用。 三、97 年 6 月 2 日府授人一 字第 09730437500 號函 核定。
人 員											

臺 北 市 就 業 服 務 處 聘 用 人 員 聘 用 計 畫 書 ( 核 定 本 )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107 年 9 月 7 日府人管字第 10760047282 號函核定

區 分	(1)職稱	(2)人 數 (姓名)	(3) 出 生 年 月 日	(4) 擔 任 工 作 內 容	(5)資格條件 (學經歷, 專長)	(6)聘用期限 (起止時間)	(7)月酬標準		(8) 年 需 經 費	(9) 經 費 來 源 及 科 目	(10) 備 註 (請 註 明 原 始 核 定 文 號)
							薪 點	折 合 金 額			
專 業	網 站 服 務 員	1		一、台北人力銀行網站行銷專案規劃。 二、台北人力銀行年度宣導活動規劃與執行。 三、台北人力銀行媒體公關相關工作。 四、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國內外大學畢業,得有大眾傳播系等相關學士學位,並具有與行銷企劃、網站前後端企劃、網路行銷專案有關之重要工作經驗 2 年以上者。	108.01.01 至 108.12.31	344	42,896	673,003 (含薪資、年終獎金、勞健保及離職職金)	年度 預算 人事 費	一、本案聘用人員酬金薪點折合率依行政院 107 年 1 月 31 日院授人給字第 10700000011 號函規定,每點為新臺幣 124.7 元。 二、新進人員需委由臺北市就業服務處辦理公開甄選進用。 三、97 年 6 月 2 日府授人一字第 09730437500 號函核定。
	網 站 服 務 員	1		一、台北人力銀行網站品牌形象管理。 二、台北人力銀行視覺與美術設計等相關工作。 三、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國內外大學畢業,得有視覺傳達設計、商業設計等相關學士學位,並具有與平面設計、美術設計、網頁設計、電腦繪圖有關之重要工作經驗 2 年以上者。	108.01.01 至 108.12.31	344	42,896	673,003 (含薪資、年終獎金、勞健保及離職職金)	年度 預算 人事 費	一、本案聘用人員酬金薪點折合率依行政院 107 年 1 月 31 日院授人給字第 10700000011 號函規定,每點為新臺幣 124.7 元。 二、新進人員需委由臺北市就業服務處辦理公開甄選進用。 三、97 年 6 月 2 日府授人一字第 09730437500 號函核定。
人 員											

臺 北 市 就 業 服 務 處 聘 用 人 員 聘 用 計 畫 書 ( 核 定 本 )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107 年 9 月 7 日府人管字第 10760047282 號函核定

區 分	(1)職稱	(2)人 數 (姓名)	(3) 出 生 年 月 日	(4) 擔 任 工 作 內 容	(5)資格條件 (學經歷, 專長)	(6)聘用期限 (起止時間)	(7)月酬標準		(8) 年 需 經 費	(9) 經 費 來 源 及 科 目	(10) 備 註 (請 註 明 原 始 核 定 文 號)
							薪 點	折 合 金 額			
專 業 人 員	網 站 服 務 員	1		一、台北人力銀行新聞 專題文章撰寫、活動 及客戶採訪編輯等 相關工作。 二、台北人力銀行網站 內容更新及維護。 三、台北人力銀行相關 領域網頁、推薦好文 蒐集分析等網站經 營工作。 四、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國內外大學畢業,並具有與新 聞編輯、刊物編輯、活動採 訪、新聞稿撰寫有關之重要工 作經驗 2 年以上者。	108.01.01 至 108.12.31	344	42,896	673,003 (含 薪資、年終獎 金、勞健保及 離職職金)	年度 預算 人事 費	一、本案聘用人員酬金薪點 折合率依行政院 107 年 1 月 31 日院授人給字第 10700000011 號函規 定,每點為新臺幣 124.7 元。 二、新進人員需委由臺北市 就業服務處辦理公開甄 選進用。 三、97 年 6 月 2 日府授人一 字第 09730437500 號函 核定。
合 計		10									

說明：1. 聘用人員須具資格條件參照「聘用人員比照分類職位公務人員俸點支給報酬標準表」所任工作職責程度之專門知能條件，詳列應（所）具之學經歷及專長。

2. 填列名冊時，請將人數欄改為姓名欄，僅填列（1）（2）（3）（4）（5）（6）（7）欄即可。

# 臺 北 市 勞 動 力 重 建 運 用 處 約 僱 人 員 僱 用 計 畫 表 ( 核 定 本 )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107 年 9 月 7 日府人管字第 10760047282 號函核定

(1) 職稱	(2) 人數 (姓名)	(3) 擔任工作內容	(4) 須具資格條件 (學歷經歷)	(5) 約僱期限 (起訖年月)	(6) 月酬標準		(7) 年需經費	(8) 經費來源 及科目	(9) 本項工 作預定 完成日 期	(10) 原始核定 日期文號	(11) 繼續僱 用理由	(12) 備註
					薪點	折合金額						
約僱 稽查 員	2	一、視障按摩業輔導工作。 二、身心障礙權益保障法第 46 條第 5 項五大場所專案稽查及成果彙整。 三、債權憑證管理註銷等相關事宜。 四、視障按摩器材借用管理、公文交換傳送事宜。 五、其他行政事務及臨時交辦事項。	一、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者。 二、高級中等學校畢業，並具有與擬任工作性質相當之訓練 6 個月以上或 2 年以上之經驗者。	108.01.01 至 108.12.31	280	34,916	1,136,324 (含薪資、年終獎金、勞健保及離職金)	人事費	108. 12. 31	87 年 3 月 6 日府人 一 字 第 86073862 00 號函核 定。		一、本案約僱人員酬金薪點折合率依行政院 107 年 1 月 31 日院授人給 字 第 10700000011 號函規定，每點為新臺幣 124.7 元。 二、新進人員需委由臺北市就業服務處辦理公開甄選進用。

說明：1. 約僱人員須具資格條件參照「約僱人員比照分類職位公務人員俸點支給報酬標準表」所任工作職責程度之專門知能條件，詳列應(所)具之學歷及專長。

2. 填列名冊時，請將人數欄改為姓名欄。

臺 北 市 職 能 發 展 學 院 聘 用 人 員 聘 用 計 畫 書 ( 核 定 本 )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107 年 9 月 7 日 府 人 管 字 第 10760047291 號 函 核 定

區 分	(1) 職稱	(2) 人數 (姓名)	(3) 出生 年月 日	(4) 擔任工作內容	(5) 資格條件 (學經歷,專長)	(6) 聘用期限 (起止時間)	(7) 月酬標準		(8) 年需經費	(9) 經費 來源 及 科目	(10) 備註(請註明原始核定文號)
							薪點	折合 金額			
專業人員	聘用組員	1		一、協辦訓練及輔導相關事項。 二、協辦職涯發展相關事項。 三、各項會議及列管案件追蹤。 四、法令、出版品、展示館等業務。 五、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一、國內外研究院所畢業,得有會計、統計等相關碩士學位,並具有與擬任工作有關之重要工作經驗1年以上者。 二、國內外大學畢業,得有會計、統計等相關學士學位,並具有與擬任工作有關之重要工作經驗2年以上者。 三、國內外大學畢業,得有學士學位,並具有勞政機關或職業訓練機構與擬任工作有關之重要工作經驗1年以上者。	108.01.01 起至 108.12.31	312	38,906	525,231	人事費	一、本案聘用人員酬金薪點折合率依行政院107年1月31日院授人給字第10700000011號函規定,每點為新臺幣124.7元。 二、新進人員需委由臺北市就業服務處辦理公開甄選進用。 三、99年2月23日府授人一字第09910678800號函核定。 四、控留職能學院訓練師1名職缺。
專業人員	聘用組員	5		一、辦理訓練、輔導及職涯發展相關事項。 二、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一、國內外研究院所畢業,得有勞工、社會、法律、人力資源、經濟等相關碩士學位,並具有與擬任工作有關之重要工作經驗1年以上者。 二、國內外大學畢業,得有勞工、社會、法律、人力資源、經濟等相關學士學位,並具有與擬任工作有關之重要工作經驗2年以上者。 三、國內外大學畢業,得有學士學位,並具有勞政機關或職業訓練機構與擬任工作有關之重要工作經驗1年以上者。	108.01.01 起至 108.12.31	312	38,906	2,626,155	人事費	一、本案聘用人員酬金薪點折合率依行政院107年1月31日院授人給字第10700000011號函規定,每點為新臺幣124.7元。 二、新進人員需委由臺北市就業服務處辦理公開甄選進用。 三、101年9月25日府授人管字第10132129800號函核定。 四、控留職能學院訓練師5名職缺。

臺 北 市 職 能 發 展 學 院 聘 用 人 員 聘 用 計 畫 書 ( 核 定 本 )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107 年 9 月 7 日 府 人 管 字 第 10760047291 號 函 核 定

區 分	(1) 職稱	(2) 人數 (姓名)	(3) 出生 年月 日	(4) 擔任 工作 內容	(5) 資格 條件 (學 經歷, 專 長)	(6) 聘用 期限 (起 止時 間)	(7) 月酬 標準		(8) 年需 經費	(9) 經 費 來 源 及 科 目	(10) 備註 (請註 明原 始核 定文 號)
							薪 點	折 合 金 額			
專業 人員	聘用 助理 研究 員	2		一、事業單位勞動力需求調查研究事項。 二、職能培育與輔導。 三、職能基準建構。 四、職涯發展研究與分析。 五、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一、國內外研究院所畢業，得有與擬任工作相關之碩士學位，並具有與擬任工作有關之重要工作經驗 2 年以上者。 二、國內外大學畢業，得有與擬任工作相關之學士學位，並具有與擬任工作有關之專業訓練或研究工作 1 年以上著有成績，並取得乙級技術士證者。 三、國內外大學畢業，得有與擬任工作相關之學士學位，並具有與擬任工作有關之重要工作經驗 3 年以上，並取得乙級技術士證者。 四、國內外大學畢業，得有學士學位，並獲得國際技能競賽銀牌以上者。	108.01.01 起至 108.12.31	392	48,882	1,319,814	人事 費	一、本案聘用人員酬金薪點折合率依行政院 107 年 1 月 31 日院授人給字第 10700000011 號函規定，每點為新臺幣 124.7 元。 二、新進人員需委由臺北市就業服務處辦理公開甄選進用。 三、102 年 2 月 1 日 府授人管字第 10210333800 號函核定。 四、控留職能學院訓練師 2 名職缺。
專業 人員	聘用 助理 研究 員	3		一、職能培育與輔導。 二、職能基準建構。 三、職涯發展研究與分析。 四、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一、國內外研究院所畢業，得有與擬任工作相關之碩士學位，並具有與擬任工作有關之重要工作經驗 1 年以上者。 二、國內外大學畢業，得有與擬任工作相關之學士學位，並具有與擬任工作性質程度相當之訓練，並取得乙級技術士證者。 三、國內外大學畢業，得有與擬任工作相關之學士學位，並具有與擬任工作有關之重要工作經驗 2 年以上，並取得乙級技術士證者。 四、國內外大學畢業，得有學士學位，並獲得國際技能競賽銅牌以上者。	108.01.01 起至 108.12.31	360	44,892	1,818,126	人事 費	一、本案聘用人員酬金薪點折合率依行政院 107 年 1 月 31 日院授人給字第 10700000011 號函規定，每點為新臺幣 124.7 元。 二、新進人員需委由臺北市就業服務處辦理公開甄選進用。 三、102 年 2 月 1 日府授人管字第 10210333800 號函核定。 四、控留職能學院訓練師 3 名職缺。

臺 北 市 職 能 發 展 學 院 聘 用 人 員 聘 用 計 畫 書 ( 核 定 本 )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107 年 9 月 7 日 府 人 管 字 第 10760047291 號 函 核 定

區 分	(1) 職稱	(2) 人數 (姓名)	(3) 出生 年月 日	(4) 擔任 工作 內容	(5) 資格 條件 (學 經歷, 專 長)	(6) 聘用 期限 (起 止時 間)	(7) 月酬 標準		(8) 年需 經費	(9) 經 費 來 源 及 科 目	(10) 備註 (請註 明原 始核 定文 號)
							薪 點	折 合 金 額			
專業 人員	聘用 助理 研究 員	3		一、職能培育與輔導。 二、職涯發展研究與分析。 三、辦理行政業務。 四、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一、國內外研究院所畢業，得有與擬任工作相關之碩士學位，並具有與擬任工作有關之重要工作經驗 1 年以上者。 二、國內外大學畢業，得有學士學位，並具有與擬任工作性質程度相當之訓練或與擬任工作有關之重要工作經驗 2 年以上，並取得乙級技術士證者。 三、國內外大學畢業，得有學士學位，並獲得國際技能競賽銅牌以上者。	108.01.01 起至 108.12.31	360	44,892	1,818,126	人事 費	一、本案聘用人員酬金薪點折合率依行政院 107 年 1 月 31 日院授人給字第 10700000011 號函規定，每點為新臺幣 124.7 元。 二、新進人員需委由臺北市就業服務處辦理公開甄選進用。 三、103 年 3 月 17 日 府授人管字第 10310813100 號函核定。 四、控留職能學院訓練師 3 名職缺。
專業 人員	聘用 助理 研究 員	1		一、職能培育、職能進修之授課與輔導。 二、事業單位勞動力需求調查研究事項。 三、職能基準建構。 四、職涯發展研究與分析。 五、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一、國內外研究院所畢業，得有電子、電機、通信技術、電信線路、網路架設職類相關碩士以上學位，並任助理訓練師 3 年以上，服務成績優良者。 二、國內外研究院所畢業，得有碩士學位，並取得與視聽電子、數位電子、通信技術、電信線路、電腦硬體裝修、網路架設職類相關之乙級技術士證，並具有與通信技術、電信線路、網路架設職類有關之重要工作經驗 2 年以上者。 三、國內外研究院所畢業，得有碩士學位，並具有與通信技術、電信線路、網路架設職類有關之重要工作經驗	108.01.01 起至 108.12.31	424 至 392	52,872 至 48,882	713,772 至 659,907	人事 費	一、本案聘用人員酬金薪點折合率依行政院 107 年 1 月 31 日院授人給字第 10700000011 號函規定，每點為新臺幣 124.7 元。 二、新進人員需委由臺北市就業服務處辦理公開甄選進用。 三、104 年 10 月 12 日 府授人管字第 10414899300 號函核定。 四、新進人員需自計畫所訂最低薪點起支，並依考核規定晉級。 五、控留職能學院副訓練師 1 名職缺。

臺 北 市 職 能 發 展 學 院 聘 用 人 員 聘 用 計 畫 書 ( 核 定 本 )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107 年 9 月 7 日府人管字第 10760047291 號函核定

區 分	(1) 職稱	(2) 人數 (姓名)	(3) 出生 年月 日	(4) 擔任 工作 內容	(5) 資格 條件 (學 經歷, 專 長)	(6) 聘用 期限 (起 止時 間)	(7) 月 酬 標 準		(8) 年 需 經 費	(9) 經 費 來 源 及 目 錄	(10) 備 註 (請 註 明 原 始 核 定 文 號)
							薪 點	折 合 金 額			
					4 年以上者。 四、國內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得有學士學位，並取得與視聽電子、數位電子、通信技術、電信線路、電腦硬體裝修、網路架設職類相關之乙級技術士證，並具有與視聽電子、數位電子、通信技術、電信線路、網路架設職類有關之重要工作經驗 7 年以上者。 五、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得有副學士以上學位，並取得與視聽電子、數位電子、通信技術、電信線路、電腦硬體裝修、網路架設職類相關之乙級技術士證，並具有與視聽電子、數位電子、通信技術、電信線路、網路架設職類有關之重要工作經驗 11 年以上者。 六、持有講師合格證書，並具有電子、電機、通信技術、電信線路、網路架設職類之教學經驗 2 年以上者。 七、任助理訓練師 5 年以上，服務成績優良，並具有與電子、電機、通信技術、電信線路、網路架設職類相關之創作發明或技術性著作或學術性著作，經審查合格者。						



臺 北 市 職 能 發 展 學 院 聘 用 人 員 聘 用 計 畫 書 ( 核 定 本 )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107 年 9 月 7 日 府 人 管 字 第 10760047291 號 函 核 定

區 分	(1) 職稱	(2) 人數 (姓名)	(3) 出生 年 月 日	(4) 擔任工作內容	(5) 資格條件 (學經歷,專長)	(6) 聘用期限 (起止時間)	(7) 月酬標準		(8) 年需經費	(9) 經費 來源 及 科 目	(10) 備註 (請註明原始核定文號)
							薪點	折合 金額			
專業人員	聘用 助理 研究 員	1		<p>一、職能培育、職能進修之授課與輔導。</p> <p>二、職能基準建構。</p> <p>三、職涯發展研究與分析。</p> <p>四、其他臨時交辦事項。</p>	<p>一、持有與汽車修護職類相關之甲級技術士證者。</p> <p>二、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得有副學士以上學位，曾受職業訓練師資訓練1年以上，並取得與汽車修護職類相同之乙級技術士證者。</p> <p>三、國內外專科學校畢業，得有副學士學位，並具有與汽車修護職類相關之專業或技術工作經驗2年以上，並取得與汽車修護職類相關之乙級技術士證者。</p> <p>四、高級中等學校畢業，受職業訓練師資訓練1年以上，並具有與汽車修護職類相關之專業或技術工作經驗2年以上，並取得與汽車修護職類相關之乙級技術士證者。</p> <p>五、高級中等學校畢業，並具有與汽車修護職類相關之專業或技術工作經驗4年以上，並取得與汽車修護職類相關之乙級技術士證者。</p> <p>六、國內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得有學士學位，並取得與汽車修護職類相關之乙級技術士證者。</p> <p>七、持有與汽車修護職類相關之職業學校以上合格教師登記證書者。</p>	108.01.01 起至 108.12.31	392 至 360	48,882 至 44,892	659,907 至 606,042	人事 費	<p>一、本案聘用人員酬金薪點折合率依行政院107年1月31日院授人給字第1070000011號函規定，每點為新臺幣124.7元。</p> <p>二、新進人員需委由臺北市就業服務處辦理公開甄選進用。</p> <p>三、103年3月14日府授人管字第10310813000號函核定。</p> <p>四、新進人員需自計畫所訂最低薪點起支，並依考核規定晉級。</p> <p>五、控留職能學院助理訓練師1名職缺。</p>

臺 北 市 職 能 發 展 學 院 聘 用 人 員 聘 用 計 畫 書 ( 核 定 本 )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107 年 9 月 7 日 府 人 管 字 第 10760047291 號 函 核 定

區 分	(1) 職稱	(2) 人數 (姓名)	(3) 出生 年月日	(4) 擔任工作內容	(5) 資格條件 (學經歷,專長)	(6) 聘用期限 (起止時間)	(7) 月酬標準		(8) 年需經費	(9) 經費 來源 及 科目	(10) 備註 (請註明原始核定文號)
							薪點	折合 金額			
專業人員	聘用 助理 研究 員	1		<p>一、職能培育、職能進修之授課與輔導。</p> <p>二、事業單位勞動力需求調查研究事項。</p> <p>三、職能基準建構。</p> <p>四、職涯發展研究與分析。</p> <p>五、其他臨時交辦事項。</p>	<p>一、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得有副學士以上學位，並取得與數位電子、電力電子、儀表電子職類相關之乙級技術士證，並具有與數位電子、電力電子、儀表電子職類有關之重要工作經驗 11 年以上者。</p> <p>二、國內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得有學士學位，並取得與數位電子、電力電子、儀表電子職類相關之乙級技術士證，並具有與數位電子、電力電子、儀表電子職類有關之重要工作經驗 7 年以上者。</p> <p>三、國內外研究院所畢業，得有碩士學位，並取得與數位電子、電力電子、儀表電子職類相關之乙級技術士證，並具有與數位電子、電力電子、儀表電子職類有關之重要工作經驗 2 年以上者。</p> <p>四、國內外研究院所畢業，得有碩士學位，並具有與數位電子、電力電子、儀表電子職類有關之重要工作經驗 4 年以上者。</p> <p>五、持有講師合格證書，並具有數位電子、電力電子、儀表電子職類之教學經驗 2 年以上者。</p> <p>六、任助理訓練師 6 年以上，服務成績優良，並取得與數位電子、電力電子、儀表電子職類相關之甲級技術士證</p>	108.01.01 起至 108.12.31	424 至 392	52,872 至 48,882	713,772 至 659,907	人事 費	<p>一、本案聘用人員酬金薪點折合率依行政院 107 年 1 月 31 日院授人給字第 1070000011 號函規定，每點為新臺幣 124.7 元。</p> <p>二、新進人員需委由臺北市就業服務處辦理公開甄選進用。</p> <p>三、103 年 3 月 14 日 府授人管字第 10310813000 號函核定。</p> <p>四、新進人員需自計畫所訂最低薪點起支，並依考核規定晉級。</p> <p>五、控留職能學院副訓練師 1 名職缺。</p>

臺 北 市 職 能 發 展 學 院 聘 用 人 員 聘 用 計 畫 書 ( 核 定 本 )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107 年 9 月 7 日府人管字第 10760047291 號函核定

區 分	(1) 職稱	(2) 人數 (姓名)	(3) 出生 年月 日	(4) 擔任工作內容	(5) 資格條件 (學經歷,專長)	(6) 聘用期限 (起止時間)	(7) 月酬標準		(8) 年需經費	(9) 經費 來源 及 目	(10) 備註 (請註明原始核定文號)
							薪點	折合 金額			
					<p>者。</p> <p>七、國內外研究院所畢業，得有與數位電子、電力電子、儀表電子職類相關碩士以上學位，並任助理訓練師 3 年以上，服務成績優良者。</p> <p>八、任助理訓練師 5 年以上，服務成績優良，並具有與數位電子、電力電子、儀表電子職類相關之創作發明或技術性著作或學術性著作，經審查合格者。</p>						

臺 北 市 職 能 發 展 學 院 聘 用 人 員 聘 用 計 畫 書 ( 核 定 本 )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107 年 9 月 7 日 府 人 管 字 第 10760047291 號 函 核 定

區 分	(1) 職稱	(2) 人數 (姓名)	(3) 出生 年月 日	(4) 擔任 工作 內容	(5) 資格 條件 (學 經歷,專 長)	(6) 聘用 期限 (起 止時間)	(7) 月酬 標準		(8) 年需 經費	(9) 經 費 來 源 及 科 目	(10) 備註 (請註 明原 始核 定文 號)
							薪 點	折 合 金 額			
專 業 人 員	聘 用 助 理 研 究 員	1		一、參考產業發展及企業用人需求,開發太陽能光電及綠能產業等相關課程及班別。 二、執行職能培育及職能進修工作。 三、輔導學員就業、兼辦導師工作及輔導學員日常生活。 四、配合行政措施兼辦行政職務。 五、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一、國內外研究院所畢業,得有機電整合相關碩士以上學位,並任助理訓練師3年以上,服務成績優良者。 二、國內外研究院所畢業,得有機電整合相關碩士學位,並取得與工業配線、氣壓職類相關之乙級技術士證,並具有與工業配線、氣壓職類有關之重要工作經驗2年以上者。 三、國內外研究院所畢業,得有機電整合相關碩士學位,並具有與工業配線、氣壓職類有關之重要工作經驗4年以上者。 四、國內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得有機電整合相關學士學位,並取得與工業配線、氣壓職類相關之乙級技術士證,並具有與工業配線、氣壓職類有關之重要工作經驗7年以上者。 五、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得有機電整合相關副學士以上學位,並取得與工業配線、氣壓職類相關之乙級技術士證,並具有與工業配線、氣壓職類有關之重要工作經驗11年以上者。 六、持有講師合格證書,並具有工業配線、氣壓職類之教學經驗2年以上者。 七、任助理訓練師5年以上,服務成績優良,並具有與工業配線、氣壓職類相關之創作發明或技術性著作或學術性著作,經審查合格者。	108.01.01 起 至 108.12.31	424 至 392	52,872 至 48,882	713,772 至 659,907	人 事 費	一、本案聘用人員酬金薪點折合率依行政院107年1月31日院授人給字第1070000011號函規定,每點為新臺幣124.7元。 二、新進人員需委由臺北市就業服務處辦理公開甄選進用。 三、104年3月25日府授人管字第10411272200號函核定。 四、新進人員需自計畫所訂最低薪點起支,並依考核規定晉級。 五、控留職能學院副訓練師1名職缺。

臺 北 市 職 能 發 展 學 院 聘 用 人 員 聘 用 計 畫 書 ( 核 定 本 )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107 年 9 月 7 日 府 人 管 字 第 10760047291 號 函 核 定

區 分	(1) 職稱	(2) 人數 (姓名)	(3) 出生 年月 日	(4) 擔任 工作 內容	(5) 資格 條件 (學 經歷, 專 長)	(6) 聘用 期限 (起 止時間)	(7) 月 酬 標 準		(8) 年 需 經 費	(9) 經 費 來 源 及 科 目	(10) 備 註 (請 註 明 原 始 核 定 文 號)
							薪 點	折 合 金 額			
專 業 人 員	聘 用 助 理 研 究 員	1		<p>一、依據產業發展及企業用人需求,開發攝影職類相關課程及班別,辦理攝影職類開班規劃、訓練計畫擬訂事項。</p> <p>二、擔任攝影職類職能培育、職能進修課程之授課與導師工作及輔導學員就業。</p> <p>三、辦理訓練課程、教材與研發推展及提昇事項。</p> <p>四、職能基準建構與職涯發展研究與分析。</p> <p>五、配合行政措施兼辦行政業務。</p> <p>六、其他臨時交辦事項。</p>	<p>一、國內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得有學士學位,並取得「廣告設計」、「印前製程」、「視覺傳達設計」職類之乙級技術士證者。</p> <p>二、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得有副學士以上學位,曾受職業訓練師資訓練1年以上,並取得「廣告設計」、「印前製程」、「視覺傳達設計」職類之乙級技術士證者。</p> <p>三、國內外專科學校畢業,得有副學士學位,並具有攝影職類之專業或技術工作經驗2年以上,並取得「廣告設計」、「印前製程」、「視覺傳達設計」職類之乙級技術士證者。</p> <p>四、高級中等學校畢業,受職業訓練師資訓練1年以上,並具有攝影職類相關之專業或技術工作經驗2年以上,並取得「廣告設計」、「印前製程」、「視覺傳達設計」職類之乙級技術士證者。</p> <p>五、高級中等學校畢業,並具有攝影職類相關之專業或技術工作經驗4年以上,並取得「廣告設計」、「印前製程」、「視覺傳達設計」職類之乙級技術士證者。</p> <p>六、曾擔任攝影職類之專業工作滿八年成績優良者。</p>	108.01.01 起 至 108.12.31	392 至 360	48,882 至 44,892	659,907 至 606,042	人 事 費	<p>一、本案聘用人員酬金薪點折合率依行政院107年1月31日院授人給字第1070000011號函規定,每點為新臺幣124.7元。</p> <p>二、新進人員需委由臺北市就業服務處辦理公開甄選進用。</p> <p>三、104年8月13日府授人管字第10413957000號函核定</p> <p>四、新進人員需自計畫所訂最低薪點起支,並依考核規定晉級。</p> <p>五、控留職能學院助理訓練師1名職缺。</p>

臺 北 市 職 能 發 展 學 院 聘 用 人 員 聘 用 計 畫 書 ( 核 定 本 )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107 年 9 月 7 日府人管字第 10760047291 號函核定

區 分	(1) 職稱	(2) 人數 (姓名)	(3) 出生 年月 日	(4) 擔任 工作 內容	(5) 資格 條件 (學 經歷, 專 長)	(6) 聘用 期限 (起 止時 間)	(7) 月酬 標準		(8) 年需 經費	(9) 經 費 來 源 及 科 目	(10) 備註 (請註 明原 始核 定文 號)
							薪 點	折 合 金 額			
專 業 人 員	聘 用 助 理 研 究 員	1		<p>一、參考產業發展及企業用人需求,開發冷凍空調產業等相關課程及班別。</p> <p>二、執行職能培育及職能進修工作。</p> <p>三、輔導學員就業、兼辦導師工作及輔導學員日常生活。</p> <p>四、配合行政措施兼辦行政職務。</p> <p>五、其他臨時交辦事項。</p>	<p>一、國內外研究院所畢業,得有能源與冷凍空調工程相關碩士以上學位,並任助理訓練師3年以上,服務成績優良者。</p> <p>二、國內外研究院所畢業,得有能源與冷凍空調工程相關碩士學位,並取得與冷凍空調及室內配線相關之乙級技術士證,並具有與冷凍空調職類有關之重要工作經驗2年以上者。</p> <p>三、國內外研究院所畢業,得有能源與冷凍空調工程相關碩士學位,並具有與冷凍空調職類有關之重要工作經驗4年以上者。</p> <p>四、國內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得有能源與冷凍空調工程相關學士學位,並取得與冷凍空調及室內配線職類相關之乙級技術士證,並具有與冷凍空調職類有關之重要工作經驗7年以上者。</p> <p>五、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得有能源與冷凍空調工程相關副學士以上學位,並取得與冷凍空調及室內配線職類相關之乙級技術士證,並具有與冷凍空調職類有關之重要工作經驗11年以上者。</p> <p>六、持有講師合格證書,並具有冷凍空調職類之教學經驗2年以上者。</p> <p>七、任助理訓練師5年以上,服務成績優</p>	108.01.01 起 至 108.12.31	424 至 392	52,872 至 48,882	713,772 至 659,907	人 事 費	<p>一、本案聘用人員酬金薪點折合率依行政院107年1月31日院授人給字第1070000011號函規定,每點為新臺幣124.7元。</p> <p>二、新進人員需委由臺北市就業服務處辦理公開甄選進用。</p> <p>三、105年5月11日府人管字第10512146300號函核定</p> <p>四、新進人員需自計畫所訂最低薪點起支,並依考核規定晉級。</p> <p>五、控留職能學院正訓練師1名職缺。</p>

臺 北 市 職 能 發 展 學 院 聘 用 人 員 聘 用 計 畫 書 ( 核 定 本 )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107 年 9 月 7 日府人管字第 10760047291 號函核定

區 分	(1) 職稱	(2) 人數 (姓名)	(3) 出生 年月 日	(4) 擔任工作內容	(5) 資格條件 (學經歷, 專長)	(6) 聘用期限 (起止時間)	(7) 月酬標準		(8) 年需經費	(9) 經費 來源 及 目	(10) 備註 (請註明原始核定文號)
							薪點	折合 金額			
					良, 並具有與冷凍空調職類相關之創作發明或技術性著作或學術性著作, 經審查合格者。						
合計		20									